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2665號

原告 胡錦華

被告 廖允誠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簡字第41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書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壹、對被告廖允誠部分：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又在簡易程序，刑事簡易案件於法院繫屬中，簡易程序猶在，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參照)。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被告廖允誠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14號判決在案，原告於上開判決後之112年11月24日、113年1月31日始具狀提起

01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原告歷次書狀上所蓋本院收發室
02 收狀章戳日期可查，依前開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
03 予駁回，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4 貳、對其餘未補正之不詳被告部分：

05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前項訴狀，
06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次
07 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8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
09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10 款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
11 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
12 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
13 項定有明文。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
14 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三、訴訟事件。四、
15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
16 外，應接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
17 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3款、第4款、第119條第1項亦
18 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112年11月24日所提出之書狀，請求法院
20 協助後續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等語，惟並未記載所欲起訴請求
21 刑事附帶民事賠償之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亦未記載訴訟
22 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法定必備程式，
23 經本院於113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
24 於113年1月16日送達原告住所，原告於同年月31日具狀僅對
25 被告廖允誠部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表示其餘部分會
26 向其餘詐欺犯求償等語，則原告對其餘未補正之被告部分，
27 既未依法補正上開法定必備程式，依前揭規定，此部分原告
28 之訴不合程式，亦應予駁回。

29 參、本件係因原告之訴不合法而駁回其訴，故並無既判力，原告
30 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途徑向被告求償，併此
31 敘明。

01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04 法官 張美眉

05 法官 何紹輔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張宏賓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